

<<身边的法律顾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身边的法律顾问>>

13位ISBN编号：9787300100869

10位ISBN编号：7300100864

出版时间：2009-1

出版时间：黎建飞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01出版)

作者：黎建飞 著

页数：26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身边的法律顾问>>

### 前言

衣食住行是人的基本需求。

中国古代有这样一句俗语：“早起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它们构成了我们的生存条件和缠绕着我们的生活内容。

当我们跨越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进入社会化大生产后，当“你织布来我耕田”的农耕时代只作为逝去的文明供我们追溯后，任何人的基本需求都已不再是一个个人的需求，或者说已不再是一个个体或者家庭乃至家族能够满足的需求，而由社会来满足。

当个人需求经由个体而社会化后，满足需求的根本特征甚至是唯一来源就在于社会，而获取社会资源的唯一途径就在于劳动，而且就在于参加并且完成社会劳动。

个人不仅通过劳动创造各类社会产品，更重要的是通过劳动去换取别人创造却为自己所必需的社会产品。

这既是我们与劳动联系的必然性，也是我们与劳动法联系的无可选择性。

进而，形成了我们编写本书的必然性和可行性。

作为法律工作者，尤其是作为劳动法专业的学者，我们的劳动是有关劳动法律和劳动法学的劳动；我们能够奉献给大家的，也即是我们能够以此换取自身赖以生存的社会资源的产品便是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知识。

在本书中，普通老百姓在日常生活中的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知识是焦点所在，普通老百姓遇到纠纷寻求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的根据是内容所载。

## <<身边的法律顾问>>

### 内容概要

法律与我们老百姓的生活越来越紧密了，当您遇到纠纷的时候，是否急切希望了解一些与纠纷相关的法律知识来维护您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套丛书就是为了满足您的需要而做的！

本套书每本都包括“问答篇”、“案例篇”，部分书还附有“法律法规”等内容，“问答篇”告诉您相关基础法律知识，解答您心中的疑问；“案例篇”选取实践中多发的典型案例进行分析，您可以寻找和您遇到的纠纷相似的案例重点阅读。

本套丛书的作者或者是著名高校从事教学研究并对法律实务谙熟的法律专家，或者是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资深律师，保证您获得最

## <<身边的法律顾问>>

### 作者简介

黎建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中国人民大学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研究所所长。多次参与有关部门组织的《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立法研讨活动，已出版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等方面论著百余部（篇）。

## &lt;&lt;身边的法律顾问&gt;&gt;

## 书籍目录

问答篇1. 雇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都属于雇用“童工”吗?2. 家庭与家政服务人员之间,个体工匠与帮工、学徒之间的纠纷属于劳动纠纷吗?3. 大学生实习受劳动法律的保护吗?4. 残疾人如何就业?享有哪些优惠条件?5. 港澳台人员、外国人如何来中国内地(大陆)就业?6. 为什么要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对劳动者意味着什么?7. 劳动合同必须具备什么条款?8. 用人单位拒不签订劳动合同怎么办?9. 订立劳动合同时,用人单位应当告知劳动者哪些信息?10.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11.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铁饭碗”吗?12. 用人单位应当如何制定规章制度?13. 劳动合同中没有约定劳动报酬,劳动者该拿多少工资报酬?14.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约定试用期吗?15. 试用期的工资用人单位想给多少就给多少吗?16. 试用期内,用人单位可以随意解除劳动合同吗?17. 用人单位拖欠劳动者工资报酬怎么办?18. 用人单位能否以工作忙为理由要求劳动者无偿加班?19.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哺乳期,单位安排其从事高空、低温、冷水作业合法吗?20. 劳动者接受职业培训是一种“恩赐”吗?21. 劳务派遣中,劳动者的权益如何保护?22. 什么是竞业限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订立竞业限制协议?23.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与劳动者约定服务期?24. 用人单位可以随时“炒”劳动者“鱿鱼”吗?25.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进行经济性裁员吗?26. 劳动者被违法辞退后,如何救济?27. 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当事人应履行哪些义务?28. 劳动者在什么情况下可以得到经济补偿?29. 劳动关系解除或者终止后,劳动者可以拿到多少经济补偿金?30. 什么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以要求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31. 当用人单位发生分立、合并、转让等特殊情况时,职工工伤保险如何解决?32. 什么是职业病?用人单位在职业病方面承担什么义务?33. 劳动者因工受伤或者患职业病后如何进行工伤认定?34. 劳动者发生工伤后,如何进行劳动能力鉴定?35. 谁可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36. 用人单位应当为劳动者缴纳什么社会保险?37. 用人单位能否借口劳动者处于试用期、是临时工或合同有约定而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38. 如何建立养老保险制度和管理养老保险基金?39.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构成和支付范围是什么?40. 如何解决离退休人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等有关人员的医疗待遇?41. 如何缴存住房公积金?劳动者如何提取和使用住房公积金?42. 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关系如何?43. 失业人员享有怎样的失业保险待遇?44. 医疗期内劳动合同到期应当如何处理?45.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产生了劳动纠纷后,应通过哪些途径解决?46. 如何提起劳动仲裁?需要交费吗?47. 劳动仲裁与劳动诉讼有什么区别和联系?48. 劳动争议仲裁时效是多长时间?49. 劳动争议发生后,应向何地的劳动仲裁委员会或法院提起仲裁申请或诉讼?50.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情节严重的,可否采用行政处罚甚至刑罚的手段予以处罚?案例篇1. 是劳动关系还是劳务关系?——王某诉四新机车公司要求确认劳动关系案2. 退休后应聘产生的纠纷能否适用劳动法?——退休返聘工张某诉某房地产公司经济补偿金被判败诉案3. 用人单位能以劳动者患了“乙肝”为由拒绝录用或解除合同吗?——林某诉用人单位“乙肝歧视”案4. 用人单位可以无故拒绝录用残疾人就业吗?——孙某因残疾被用人单位歧视案5. 劳动关系从何时起开始成立?——家长因大学生实习期间死亡要求认定劳动关系被驳回案6. 劳动者持虚假的学历证书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有效吗?——“注水简历”致劳动合同无效案7. 用人单位为了加强对劳动者的管理、提高劳动者的责任心,可以向劳动者收取风险保证金吗?——何某诉某建筑公司违法收取风险保证金案8. 用人单位可以劳动者处于试用期为由,约定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吗?——小王诉某销售公司试用期工资过低案9. 用人单位可以重复约定试用期吗?——陈小姐诉甲公司非法解除劳动合同案10. 未续订劳动合同,但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10年以上的,劳动者能否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农民工邢某要求某建筑公司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案11. 没有给予补偿的竞业限制协议有效吗?——“无补偿,无竞业限制”案12. 用人单位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劳动者必须要遵守吗?——某白酒公司因劳动者未支付违约金而扣留人事档案败诉案13. 企业的内部规章制度具有法律效力吗?——韩某诉用人单位依照内部规章制度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案14. 用人单位可以随意变更劳动合同内容吗?——秦某诉某信息科技公司随意降低工资报酬案15. 用人单位强迫职工劳动,交点罚款就“了事”了吗?——砖窑厂老板强迫职工劳动被判刑案16. 农民工工资要不回来,应该怎么办?——张某诉某建筑公司违法拖欠工资案17. 加班加点费应当如何支付?——张某诉纺织公司违法拖欠加班加点工资案18. “临时工”拿的钱应该比正式工少吗?——刘某诉某公司以“临时工”为名少发工资案19. 集体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高于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时,劳动者应按照哪个合同的约定获得劳动报酬?——王

<<身边的法律顾问>>

某诉某公司未按集体合同支付年终奖案20．劳动合同中对劳动报酬约定不明确的，应当如何支付劳动报酬?——金某要求某制鞋公司按“同工同酬”补发工资案21．劳动者违反劳动纪律，但不严重，用人单位能否以此解除劳动合同?——谢某诉某公司滥用规章制度解除劳动合同案……法律法规篇附录

## <<身边的法律顾问>>

### 章节摘录

问答篇1. 雇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 都属于雇用“童工”吗?

劳动者参加劳动、从事就业必须具有劳动行为能力, 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相应条件。

首先, 年龄条件。

我国劳动法规定, 公民的最低就业年龄是16周岁, 不满16周岁的公民不能就业, 不能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其次, 劳动能力条件。

劳动者必须具有劳动能力, 对于特定行业还必须满足该行业的特殊要求。

最后, 劳动者还必须具有行为自由。

因此, 一般情况下, 雇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劳动, 属于雇用“童工”。

对招收“童工”的问题, 劳动法给予了诸多方面的限制: (1)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 (2)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3) 禁止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事个体经营活动; (4) 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保护其身心健康, 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不得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 (5) 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允许其被用人单位非法招用的, 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给予批评教育。

但是, 文艺、体育单位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并经过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 可以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

但用人单位应当保障被招用的不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 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文艺、体育单位招用不满16周岁的专业文艺工作者、运动员的办法, 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文化、体育行政部门制定。

另外, 学校、其他教育机构以及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进行不影响其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的教育实践劳动、职业技能培训劳动, 不属于使用童工。

<<身边的法律顾问>>

编辑推荐

《劳动合同与社会保障》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遇到纠纷不用怕，法律顾问请回家。

<<身边的法律顾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